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鈺庭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iyubinghua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97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六 (376735100E_111009751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97510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1學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科教獎－第十四屆原住民族雲端科展暨原生科學家高峰營」活動資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10月1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34270A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原住民族師生或親子進行科學教育與文化智慧的探索與新創意，轉化原住民族既有傳統知識體系，並透過雲端平臺，引導原住民族中小學生善用資訊通訊科技的應用技術，學習並展現自身族群的文化與生活智慧，國教署辦理旨揭雲端科展活動。
- 三、旨案活動報名資訊摘擇如下：
 - (一)參賽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原住民（含平埔族群）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賽。

教務處 111/10/13 14:21



1110007224

有附件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止，僅受理線上報名。

(三)賽前研習：參賽研究構想書審查通過後，參賽師生須參加「原生科學高峰營」研習（須參加1場線上研習及1場實體研習），研習時間如下：

1、線上研習：111年1月23日（星期一）（全體參加）。

2、實體分區研習：

(1)北區：112年2月1日（星期三）。

(2)中區：112年2月2日（星期四）。

(3)南區：112年2月3日（星期五）。

(4)東區：112年2月8日（星期三）。

(5)前開分區研習舉辦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

(四)報名網址：<https://icsf.ndhu.edu.tw/>。

四、請貴校鼓勵相關教師、學生組隊報名參加。報名後如通過初審之團隊，請惠予核給教師公假排代、學生給予公假，並酌予補助交通費參加「原生科學家高峰營」。

五、倘有任何相關疑問，請逕洽旨案承辦人，潘富現先生、歐美圓小姐，電話：03-8905139；電子信箱：icsf-ndhu@gms.ndhu.edu.tw。

六、檢附報名簡章及海報各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